



梁宝瑶

合伙人

电话: +852 2167 0055
传真: +852 2167 0050
邮箱: eleung@junhe.com

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
公司与并购
合规

工作经历

在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之前, 梁宝瑶律师为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的合伙人(从 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 主管香港及亚洲区的资本市场业务, 及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律师事务所(现名为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从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梁律师从事公司及商务法律事务多年, 拥有丰富经验, 工作主要包括公司上市、收购兼并、私有化、重组、二级融资、引进战略投资、员工股份计划、员工信托及其他公司业务。

她曾参与很多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工作, 并曾主导不少香港上市公司的收购项目。

梁律师被钱伯斯亚太 2013(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3)誉为“中国大陆及香港资本市场的领先律师”。钱伯斯亚太(Chambers Asia Pacific)并指出“香港资本市场负责人梁宝瑶律师给团队带来 20 多年丰富的市场经验, 特别是有关股权资本市场(ECM)上”。梁律师并在 2014 至 2016 年被 IFLR1000 评为股权资本市场 (ECM) 领先律师。

教育背景

梁宝瑶律师于 1985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学士(LLB), 1987 年取得法律专业文凭(PCLL)。

职业资格

香港律师公会会员
香港律师
英国及威尔士律师
新加坡律师

工作语言

中文(广东话及普通话)、英文

香港资本市场负责人梁宝瑶律师给团队带来20多年丰富的市场经验，特别是有关股权资本市场(ECM)上。

——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2013》(Chambers Asia-Pacific 2013)

资本市场领域的代表业绩

为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向个人企业家、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实际和灵活的短期融资解决方案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IPO 中担任承销商的顾问。是次以配售形式发行 1.8 亿股。

为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中国孕婴童市场的网络平台提供营销及推广服务的公司)在香港创业板 IPO 担任法律顾问。是次以配售形式发行 2.5 亿股。

为中国绿宝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新鲜食用菌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以及生产及销售加工食品服务的公司)在香港创业板 IPO 担任法律顾问。是次以配售形式发行 1.5 亿股。

作为发行人律师,代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 亿 7,500 万美元保证可换股债券。

作为承销商律师,就开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 亿 800 万港元供股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保荐人律师,为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就 IGG Inc(股份代号:8002)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提供法律意见。此次首次公开招股的市场募集资金超过 10 亿港元。

为当代置业(中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担任保荐人及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当代置业是一家专注于节能领域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商。

在必瘦站(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担任保荐人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次 IPO 共募集 2.2 亿港元。

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领先的风机制造商)在香港主板 IPO 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这是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 A 股公司香港的首次上市 IPO,也是 2010 年中国企业在香港的第二大 IPO。通过本次公开募股,金风科技成功筹集 71 亿多港元(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期权)。

为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大型中国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IPO 提供法律服务。发行人通过此次 IPO 募集资金约 17 亿港元,公开要约部份超额认购 58 倍。国泰君安是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将股份通过 IPO 发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

在亚洲最大的建设集团——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担任保荐人和承销商的法律顾问。此次 H 股发售与在上海证交所的 A 股新股发行一起,共募集资金 457 亿港元。此次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是中国 2007 年最大的一起 IPO,也是第一起和迄今为止最大的先 A 后 H 的 IPO 项目之一。

为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来自德国的提供技术及客户定制油漆涂料解决方案的全球制造商及供货商,其客户遍及各行各业)的 IPO 担任其在中国香港及德国的法律顾问。星亮控股是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德国公司,通过此次 IPO 成功筹集 1.85 亿港元。

公司与并购领域的代表业绩

在 Akzo Nobel N.V. 全面要约收购及私有化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德国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项目中,代表星亮控股。

在 Toll Holdings 全面要约收购及私有化宝昌控股有限公司(一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表宝昌控股。

作为买方律师,代表南光集团以 6 亿 1,200 万美元收购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权益。并于 2015 年,代表南光集团以 6,200 万美元收购另外 4.22%权益。

就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52.86%的控股股权及随后的全面要约收购提供法律咨询,本次控股权收购之交易价值约为 18.2 亿港元。海通为第一家内地证券企业收购香港证券企业。